

附件2

2022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14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6	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永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6分)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6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38分)	信息公开	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4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部门信息公开	8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财政信息、信息公开等4个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网上检查
		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4	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施工竣工等信息，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38分)	公文管理	公文台账管理情况	6	对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启用情况	4	未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扣4分。	-	
		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未按要求对公文进行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公示情况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未经市司法局审核备案的，或审核备案后未报送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并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示的，扣4分。	-	市司法局和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依申请公开 (8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 回应 (12分)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6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时限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一件扣3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4分，加分上限为8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6	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市长信箱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根据市长信箱日常办理情况进行扣分
解读咨询 回应	利用媒体 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 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3分，加分上限为6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日常监管 (22分)	监管责任	政务新媒体开设 情况	-	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永济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扣5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上级通报进行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监管 (22分)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我市每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要点落实情况	4	未完成9-10月份《永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汇报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回头看”完成情况	2	未完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回头看”的，扣2分。	-	政府办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扣分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级、运城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运城市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运城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2021年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2分；</p> <p>(四)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二)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p>(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p> <p>(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3

2022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14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6	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情况	4	制定对《永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9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已公布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6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	3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
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	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4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部门信息公开	8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财政信息、信息公开等4个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双公示”工作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0—8	按照市发改局提供的“双公示”考核排名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赋分。		市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对全市“双公示”情况进行排名
		“双公示”排名情况	0—8	根据运城市“双公示”工作检查中我市排名情况进行赋分。		咨询运城市我市“双公示”排名情况，考核市发改局
		“双公示”政府网站公开情况	2	未在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公文管理	公文台账管理情况	6	对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启用情况	4	未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扣4分。	-	
		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未按要求对公文进行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公示情况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未经市司法局审核备案的，或审核备案后未报送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并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示的，扣4分。	-	市司法局和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加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分内容对应，分值相同	将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信息在政府网站“重大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将涉农补贴申报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涉农补贴”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的，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将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公共领域的信息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应当与相应公开事项、内容关联公布，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教育局、市卫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科局（市商务局）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公开情况		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在政府网站“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扩大有效投资”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发改局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政府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财政局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政府网站“就业创业”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人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双减”“民办教育”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加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分内容对应，分值相同	制定“双减”“民办教育机构”公开事项清单，将“双减”政策及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双减”专栏及时准确公开，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网上检查，考核市教育局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情况		指导、监督、抽查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根据公开质量，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民政局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并在政府网站“城乡规划和征地补偿”专栏公示，根据完成情况，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自然资源局
		车驾管信息公开情况		1. 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摸排清理，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有提醒标志且标志清晰明显；②将设置地点在政府网站“车驾管”专栏向社会公布。根据完成情况，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1. 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2. 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并通过政府网站“车驾管”专栏向社会公布。根据完成情况，赋分-3—3分。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根据完成情况，赋分-3—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8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解读咨询 回应 (12分)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6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时限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一件扣3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4分，加分上限为8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6	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市长信箱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根据市长信箱日常办理情况进行扣分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3分，加分上限为6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3分)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0-3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根据专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赋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日常监管 (26分)	政务新媒体	开设情况	-	政务新媒体未经运城永济两级政府办公室批准私自开设的，扣5分。	-	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运维情况	4	政务新媒体不能及时更新，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检查通报情况	8	在省、运城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4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上级通报进行扣分	
		8	在我市每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监管责任	要点落实情况	4	未完成9-10月份《永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汇报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回头看”完成情况	2	未完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回头看”的，扣2分。	-	政府办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扣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综合 加分项						被考核单位 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 扣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级、运城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运城市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运城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2021年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2分；</p> <p>(四)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